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拾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公電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更正
五十九號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八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呈請示案據旌德縣縣長呂笥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二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八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衖梅大棟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嚮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中略)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

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樑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樑馮道乃通緝有案之芮良讓笑[illegible]等在押偵察證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乙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抄同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考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軍二師二團□營四連少尉排長馬□慶於龍潭之役受傷病故擬照陸軍少尉積勞病故例給卹轉□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十□軍政治訓練部主任□弁努力□共於九月間遇刺斃命擬照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給卹據情□呈請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九軍第四團五連中尉排長徐慶珪在寧海接仗受彈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據湘岸權運局長胡□池呈擬減□鹽稅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所擬分別酌減附稅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交財政部存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師營長劉名彪於十五年九月在修水激戰重傷成廢擬照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祗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覆遵令派銷國府公報謹將擬定配銷份數繕具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爲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一顆銅質小章三顆定於十八年元日啟用呈報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具四項理由懇請維持編制原案據情轉呈乞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訓練副監賀耀祖

呈奉任命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自度才力不勝未敢貿襄大任懇祈收回寵命由

呈悉該副監自北伐以來勳勞聿著政府因事擇人正資襄助尚望勉抑謙冲同膺艱鉅用副國家選賢任能之意所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報拿獲共犯梅大棟等並搜獲共產書籍多種抄送會議紀錄轉呈鑒核通令防範以弭共禍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公電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東北邊防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省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我全國同胞均鑒本會此次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兵以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敢竭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一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備之語卽本會條例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爲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舒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卽將以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軍事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黽勉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原則爲本會所公認爲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爲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裁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爲互相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次裁編之標準唯當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爲整個之整理苟有以集團或地域爲單位而倡議爲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爲革命主義所勿容而在

實際上足以誘起軍閥之割據亦爲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卽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二曰不欺前軍閥欺詐時代最大之惡習爲虛報兵額爲隱秘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稽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有出於自領軍費之目的者亦有名爲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爲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夸不誣一遵中央之意旨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條例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喁喁之望三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嘗有以裁兵運動爲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鬥者總理在民國十一二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戍幕眞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肺腑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斂財此等惡例尤爲全國同胞所疾首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爲貫徹其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帑有分文之妄費亦決不使被遣之士兵有一人之不得其所遣置整理各有專司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澈底完成應盡之使命四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戰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卽一切附屬於軍事惡制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本會承受中央重大之付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澈不爲難行之提議亦不爲空言而自圖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爲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涓滴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於國家之崩亡必如此方可不蹈於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建國之力量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爲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澈整理軍務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全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

編遣委員會歌

更正

第　號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五十九	一	十	一十七	蘇	孫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俟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